

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2022 年徐家汇公园保安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HXM-00-20220719-1181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1 |
| 第四章 项目具体要求 | 24 |
|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 26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2022 年徐家汇公园保安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编号：SHXM-00-20220719-118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二) 预算编号：0422-01952

(三)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确保徐家汇公园安全，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遵守合同条款，打造徐家汇公园星级品牌。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四) 交付地址：上海市徐家汇公园内。

(五) 交付日期：一年

(六) 采购预算资金：人民币 5020000.00 元

(七)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福利企业等的政策功能。

二、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投标人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4)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5) 具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2-07-20 00:00:00~12: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07-28 12:00:00~23:59:59** 截止,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3、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保安服务许可证书及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

5、“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扫描件。

注: 在上述时间段内(上午 9: 30-11: 30、下午 14: 00-16: 00, 双休日、节假日除外, 并请先电话确认) 携带上传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 1 套至四平路 1398 号 B 座 3 楼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初审, 通过初审的合格投标人, 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或领取书面招标文件) 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不退)。

注: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11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 2022 年 8 月 11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五、 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 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 (3) 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其他事项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投标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报名时需上传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可自行下载，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不退）。

八、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址：钦州路 601 号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6112826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邮政编码：200092

联系人：暴星星

电话：33626722

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u>2.1.1.2</u> | 采购人 |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址：钦州路601号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61128268 |
| <u>2.1.1.3</u>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联系人：暴星星 电话：021-33626722 |
| 2.1.1.4 | 项目名称 | 2022 年徐家汇公园保安项目 |
| 2.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2.1.3.1 | 项目内容 | 确保徐家汇公园安全，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遵守合同条款，打造徐家汇公园星级品牌。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2.1.3.2 | 履约期限和地点 | 服务期限：承包期限为一年(具体开竣工时间以业主指令或合同为准，本项目过渡期由原服务单位负责服务，具体金额由中标单位支付给原服务单位，按实结算。)，确切日期以承包合同为准，合同期满，可根据双方意愿终止或续签合同。 项目实施地点：上海市徐家汇公园 |
| 2.1.3.3 | 质量要求 | 应当符合现行相关规划法律、规范要求 |
| 2.1.4.1 | 合格投标人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投标人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

| | | |
|----------|---------------|--|
| | | <p>(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相关证明;</p> <p>(5) 具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2.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不允许 |
| 2.3.10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2.3.11.1 | 招标澄清会 | 如有,另行通知 |
| 2.3.11.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如有,2022年7月28日18:00时 |
| 2.3.11.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如有,另行通知 |
| 2.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3.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8月11日上午09:30(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
| 2.3.4.1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90)天 |
| 2.3.5.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2.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p>纸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部分和技术响应部分装订成一册,一正四副,须装订成册;</p> <p>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p> <p>纸质投标文件与所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与所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为准。</p> |
| 2.4.2.2 | 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 现场提交及网上投标 |
| 2.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地点:上海市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p> |
| 2.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人,其中相关商务、经济、技术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p> |
| 3.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8.3.2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100000元(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交付形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p> <p>递交时间:领取招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付给代理机构。</p> <p>账号: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10066344010141052919</p> |

| | | |
|------|-----------|--|
| | | 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2.9 | 招标服务费 | 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执行。 |
| 2.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投标人应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递交一份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与四份副本，递交地点为开标地点，如电子开标出现异常情况而无法开标的将以书面投标文件为主。 |

附：国家计委 [2002] 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

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

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

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

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可通过 CA 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网址：cgzx.jgj.sh.gov.cn）获知本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

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保留一位小数)。

(3) 评标委员会将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性质、企业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综合评标打分等各项环节后，并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二、评审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随机抽取产生。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审。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相关规定。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 1 | 报价 | <p>(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p> <p>(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p> | 10 |
| 2 | 服务方案 | <p>根据投标方案是否满足招标要求：管理理念与政府类区域网格化管理理念契合完整10分、管理机构及管理水平较强5分、制度全工作流程清晰完整5分、设备器材配备齐全适用5分、更迭承接方案具体可平稳过度5分。方案完整齐备程度，措施先进合理程度，资料齐全程度，操作方便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价好的得(30-24分)，较好得(23-17分)，一般得(16-11分)。此项共30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 40 |
| | | <p>服务的质量承诺：根据投标书各类服务质量承诺内容是否满足招标要求，具体承诺内容符合招标要求，落实措施可操作。综合评价好的得(10-7分)，较好得(6-4分)，一般得(3-1分)。此项共10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 |
| 3 | 队伍建设 | <p>项目负责人：根据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学历、工作年限、人员素质情况、岗位技术证书、管理能力进行综合评定：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 20 |
| | | <p>服务团队配备情况：专业人员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要，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等机制情况能否匹配或优于招标需求。综合评价好的得(10-8分)，较好得(7-5分)，一般得(4-1分)。此项共10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 |
| | | <p>人员管理：投标方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务人员的管理：劳动管理、工作分工和管理架构等综合评分。综合评价好的得(5-4分)，较</p> | |

| | | | |
|------------|----------------------|--|-------------|
| | | 好得（3-2分），一般得（1-0分）。此项共5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 |
| 4 |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 根据防台、防汛、防火、防震及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预案处置措施的数量多少和质量高低进行横向比较，并有明确清晰方案落地措施（如相关培训及演练等），分三档进行评审：第一档得10-8分，第二档的7-4分，第三档得3-1分。 | 10 |
| 5 | 综合实力及履约能力 | 据投标人企业履约能力、质量信誉、质量管理体系，自有训练场地的面积、集体宿舍的位置、安全（保险等）及健康管理措施等配套服务及不同用户出具的评价意见、行业好评度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分三档进行评审：第一档得15-11分，第二档的10-6分，第三档得5-1分。 | 15 |
| 6 | 投标文件编制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投标文件应列有目录，并与投标文件内容相互关联）的，得5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 5 |
| 合计： | | | 100分 |

第四章 项目具体要求

确保徐家汇公园安全，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遵守合同条款，打造徐家汇公园星级品牌，对徐家汇公园保安服务项目提出如下招标需求：

4.1 服务区域及内容

- 1) 徐家汇公园面积约 86500 平方米；
- 2) 全面遵守并执行《上海市公园文明游园守则》(2018)；
- 3) 公园日常安全巡查；
- 4) 徐家汇公园园区内园区步道、绿化、广场及其他公共设施、设备的防盗、防火安全检查工作；
- 5) 公园大型活动和大人流时的安全保障工作；
- 6) 公园内黑天鹅的看护工作；
- 7) 配合完成公园相关单位的日常工作和公园改建施工；
- 8) 日常园方要求的零星工作；

4.2 管理要求

- 1) 徐家汇公园内白天（7:00-19:00）设置 12 个固定工作岗位，2 个流动巡逻岗位、机动岗，在岗人数不少于 23 人。晚间（19:00-7:00）设置 6 个固定工作岗位，2 个流动巡逻岗位，在岗人数不少于 10 人。
- 2) 以上岗位均应确保全年 365 天有人值守，不发生脱岗情况。
- 3) 当节假日人流增加或园区内有大型活动时，应对所发生的状况预先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有针对性的增加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维护园区内的秩序及安全。
- 4) 保安员应当及时制止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 5) 保安员要听从服从安排，文明服务，礼貌待人，对工作认真负责。上岗时着装整齐、统一、规范，按标准完成各项任务。
- 6) 保安工作时须做好日间、夜间安全防护和安全保障工作。

4.3 人员要求

1) 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必须设施 3 个以上班组，在服务期内必须确保岗位人员到位。本项目的专职服务人员最低配置为 65 人；如全部服务人员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

2)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素质要求如下：

①现场项目班组中必须设置总负责人 1 人，总负责人必须具有 2 级保安师的资质；如总负责人资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

②其他全部服务人员必须具有保安员上岗证或以上资质；

③项目全部服务人员必须为服务单位本单位的人员，不得选派劳务分包或临时工性质的人员，且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必须按照上海市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

4.4 考核标准

1) 如派出人员工作发生以下情况招标单位将按与服务机构约定给予一定处罚：

①设置的岗位发生脱岗现象；

②园区内发生违法犯罪行为未能及时到位进行制止。

③发生市民投诉；

④上级检查有缺陷；

⑤发生媒体曝光事件影响形象。

2) 如派出人员在工作中受到媒体表扬，招标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奖励。

3) 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群体性的踩踏恶性事故，招标单位将解除协议。

4) 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服务机构有存在的问题，经招标单位指出后，服务机构仍不予纠正和整改，招标单位将根据双方约定解除协议。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保安服务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受聘单位（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达成协议，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 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主要任务：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在甲方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增强甲方的内部治安防范能力，保障甲方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和财产安全。具体任务内容如下：

- 1、 维护甲方正常的生产和工作秩序，保障其不受破坏和干扰。
- 2、 确保甲方重要目标的安全，预防、制止和打击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犯罪行为。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的治安防范工作。
- 3、 熟练掌握并正确使用甲方的技术防范设备和消防设施，做好保养工作，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督促整改。
- 4、 甲方应制订安全警卫制度，告示员工共同遵守。乙方对甲方制定的安全警卫制度应严格执行，不徇私情，公平对待。
- 5、 保安人员值勤时发现违法犯罪分子应及时抓获，交至公安、保卫部门处理。如发生案件，应妥善保护现场并向甲方保卫人员报告，同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条 管理程序

- 1、 乙方保安人员在人事关系上仍隶属乙方，接受乙方领导，但同时接受甲方管理和监督，并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 2、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要统一穿着保安制服和佩戴保安标记。
- 3、 甲方提出超过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应经甲乙双方商定后实行。

第三条 乙方保安人员的具体职责范围、执勤岗位、勤务安排、工作时限由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 聘用保安的数量、服务年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聘用数量：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共_____名。其中负责人1名，负责日常队伍管理及勤务安排，并经常向甲乙双方领导沟通情况、汇报工作。

第五条 服务年限：本合同服务履行期限期限为_____年，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六条 服务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徐家汇公园内

三、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费用标准：甲乙双方商定保安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八条 甲方如需临时加班加时的额外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加班费支付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因政府最低工资标准调整造成用工费用增加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甲方在乙方的服务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服务费用的50%。乙方开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款汇入乙方开户银行：

四、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负责在保安服务范围内安排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岗位，明确工作职责、权限和要求，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设施。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具体指导，对不称职的保安人员可进行批评教育，或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的保安队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馈保安人员的工作情况，反映存在的问题，共同维护保安队伍的团结稳定。

第十三条 甲方应授予保安人员与其职责相适应的权利，保证保安人员能够顺利履行职责。应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其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和配合。负责处理和调节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内部人员以及节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所发生的争议，查处内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影响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

保安人员在工作中成绩显著，确实为甲方避免了重大经济损失，甲方应予以精神与物质奖励。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受伤的，甲方应根据国家规定酌情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四条 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损失情况向乙方提出合理赔偿要求。由乙方追究失职人员的相关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及时解决。如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和日常行政管理，处理保安人员的违纪问题，合理撤换甲方的不称职保安人员。

第十七条 乙方派驻保安人员必须具有保安上岗资格。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积极主动地配合甲方搞好安全防范工作，提供优质服务。

五、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可变更。

第十九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提前解除。如一方提出解除合同，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并承担违约责任和支付违约金（见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期满终止，双方可在合同期满前 30 天内协商是否续订合同。

六、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双方应全面履行，不得单方私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如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为保安服务期内费用总额的 10%。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分歧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法院起诉决。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七、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所在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2年徐家汇公园保安项目包1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投标总价大写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填写说明：

(1) “金额（元）”指本项目保安服务费的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 序号 | 分类名称 | 年报价费用 | 说明 | 备注 |
|----|---------------------|-------|--------------------|---------|
| | 人员费用 | | 含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 详见明细（ ） |
| | 办公费用 | | | 详见明细（ ） |
| | 秩序维护费用 | | | 详见明细（ ） |
| | 保险费用 | | 如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 | 详见明细（ ） |
| | 投标人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 | | 详见明细（ ） |
| | 利润 | | 需填写该项目占报价的百分比 | 详见明细（ ） |
| | 税金 | | 需填写该项目占报价的百分比 | 详见明细（ ） |
| | 报价合计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招标需求》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5）以上列项如无，可用0表示，但不得变更内容及顺序。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文件名称 及页码 | 备注 |
|---------|--|-----------------|--------------------------|----|
| 法定基本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投标人资质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具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 | |
| 联合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 备注 |
|-----------------|---|--------------------|--------------------|----|
|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 |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 |
| 投标报价 | 1. 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 | | |
| 服务期限 |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期限一年。 | | | |
| 付款方式 | 甲方在乙方的服务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服务费用的 50%。乙方开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款汇入乙方开户银行： | | |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 | |
| “★”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中标有“★”的要求：★本项目服务人数不得少于 65 人。 | |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汇标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 备注 |
|------|---------------|-------------|--------------------|----|
| 1 | 报价得分 | | | |
| 2 | 报价合理性 | | | |
| 3 |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 | | |
| 4 | 节能、环保、健康和安全管理 | | | |
| 5 |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 | |
| 6 | 项目人员配置 | | | |
| 7 | 项目经理 | | | |
| 8 | 服务承诺及考核方法 | | | |
| 9 |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 | | |
| 10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情况 | | |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9.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投标人与保安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 序号 | 资质等证书名称 | 数量 |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2.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 序号 | 管理制度名称 | 执行起始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 人员来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数量 | 人员来源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说明：“人员来源”是指：本企业在职职工、前保安留用人员、招聘人员、派遣工和临时工等。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设备使用 年限 | 已使用 时间 | 设备来源 | | |
|-------|------|------|----|------------|-----------|---------------|----|----|
| | | | | | | 本单 位所 有 | 租赁 | 其他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5. 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 | 供应厂家 | 单价/单位 | 月消耗量 | 小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6. 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 和专业 | | | 从事保安 服务工作 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职业资格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p>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p>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p> | | | | | | | |
| <p>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p> | | | | | | | |
| <p>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p> <p>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 | | | | | | |

7.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 项目组成 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 业时间 | 职称及职 业资格 | 进入本单 位时间 | 相关工作经 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保安服务类型 | 项目建筑面积 (m ²) | 合同金额 (万元) | 管理年限 | 用户情况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对采购人优惠条件的承诺书(如果有);
2. 不存在下列情形的书面声明: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10、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投标中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中标金额为¥_____（金额）。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天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采取（可任选其一）：

1. 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之一种，向贵公司即_____（招标代理公司），全额缴纳招标服务费：¥_____（金额）。
2. 从我方的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并将余额退回至我方账户，帐户具体信息如下见“退保证金说明”。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以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买方付给卖方成交货物的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名称和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中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中标单位盖章：_____

附：退保证金说明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招标编号为 _____）所提交的保证金（大写金额）_____元，请贵公司将保证金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收款人 | 收款人名称 |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 | 联系人 | |
| | 帐 号 | | 联系电话 | |

注：本招标服务费承诺书及退保证金说明附入纸质投标文件内。